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台鑒：

有關成立「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

香港在源頭減廢和資源再用方面，一直落後於首爾、東京及台北等東亞先進城市，「垃圾圍城」對環境構成具大危機。環境局在本立法年度計劃向立法會提交《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本港廢物處理系統即將面臨大變革。目前由食環署主導的垃圾收集系統，主要以維持「環境衛生」為目標，無論在垃圾收集設施的設計、外判清潔服務的制度，到清潔工的培訓及組織，都忽略了源頭減廢、社區資源共享及回收的環節。

環境局在2016年初成立「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檢視回收筒、垃圾收集箱和垃圾收集站的設計和分佈。立法會作為監督行政當局的重要機構，有需要把握制度改變的契機，就垃圾收集和資源回收議題展開更為廣泛而深入的研究和檢討，並讓公眾有最大程度的參與，令行政當局能更有效地改革系統，承擔減廢回收的責任。

本人根據內務守則22(t)條，建議環境事務委員會委任「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並按內務守則22(u)(ii)條，建議職權範圍、工作時間表、工作計劃如下：

●擬議職權範圍：

研究及檢討現行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政策：包括設施的設計、功能和分佈；垃圾的分類和物流程序等，與政府當局商討，並適時作出建議。

●擬議工作時間表：

建議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根據內務守則26(c)條而訂，守則列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

●擬議工作計劃：

1. 檢討目前的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系統，如何加強「社區垃圾在地處理」，並促進本地回收業的發展
2. 檢討垃圾收集設施的設計，如何增強垃圾站的資源回收功能
3. 比較外國先進城市的垃圾收及資源回收系統，向行政當局提出改善建議

立法會議員

朱凱迪

謹上

二〇一六年十月廿四日